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〔2026〕18号

当事人名称：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晋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080957442W

地 址：泽州县周村镇苇町村

我局于2026年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将矿井水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监测废液（危废类别：HW49，危废代码：900-047-49）堆放在矿井水监测站房内，未存放至危废暂存库并记录台账；经现场称重，堆放的在线监测废液毛重99.75公斤，去皮净重93.55公斤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6年6月8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6年6月12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三：2026年6月12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四：2026年6月1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

表人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五：2026年6月1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六：2026年6月12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、利润表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证据七：2026年6月17日现场制作的询问山西标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三方运维公司）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：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。

2026年7月20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，一致同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第六项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；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G-19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拾肆万元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G-19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

序号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1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全部未按规定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	$7\% < X \leq 10\%$	9%
		违法行为涉及量	20%	不足 0.5 吨	$5\% \leq X \leq 10\%$	8%
		设计规模 (吨/日)	10%	100 吨以下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 次	3%	3%
2	整改情况	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10%	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0	0
3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中型企事业单位	0	0
4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 (加减 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24%
				罚款金额		24 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 $24\% \times$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, 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